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三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沈正华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沈正华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沈正华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沈正华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沈正华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292,788 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1.2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36,33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0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0 万元，理财及利息等收入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共 36,334.6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	------	--------	-----------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四）资金来源

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2020年8月7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92,788 股新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878,364 元增加至 129,171,152 元，公司总股本由 96,878,364 股增加至 129,171,152 股，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将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公司变更登记事项，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内容，详情请见本议案附件。

除该等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等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法狮龙《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92,788股，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878,364.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171,152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29,171,152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p>

<p>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议案之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董事会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的企业注册信息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